

## 晚清《公司律》下的股東查閱權 ——以粵路公司為中心\*

鄧克騰\*\*

清廷在1904年頒布的《公司律》，是中國的第一部全國性公司法，其中條文已為投資者的股東查閱權提供了正式成文法律保障，亦同時對可能出現的濫用設立了防範。然而，《公司律》的實際執行情況卻令人失望。粵路公司股東在1906年和1909年曾嘗試行使其查閱權，但由於官員怯於挑戰把持公司的地方紳商勢力等原因，對管理層違反《公司律》的行為未有依法追究，兩次股東組織的查帳行動均未能成功完成。官員執法不力，股東權益欠缺實質保護。

關鍵詞：公司律、商律、股東查閱權、帳簿查閱權、粵路公司

---

\* 本文為拙著〈粵路公司的融資與治理（1906-192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2018）部分內容之延伸研究。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

## 一、引言

股東查閱權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是指股東在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以要求公司按其指示，提供各種業務管理帳簿和紀錄，以備檢查、瀏覽、複印或抄錄和製作摘要的權利。<sup>1</sup> 股東可以經由查閱權監督公司與公司內部人之行為，例如當公司股東懷疑董事有不法行為，危害公司與股東利益時，可藉由查閱權瞭解公司內部資訊或相關文件資料，對董事行為加以制止或者提出訴訟，以保護股東權益。<sup>2</sup>

股東查閱權是近年中國法學界的一個熱門課題，相關研究產出數量甚高。<sup>3</sup> 遺憾的是，它在中國的發展歷史，卻至今仍未見有較認真的探討。此項現代公司股東重要權利，往往只被簡單視作 20 世紀 70 年代末改革開放後才出現的新生事物；黃輝就認為，股東查閱權是中國在 1993 年頒布第一部全國性公司法時，始初次被引入。<sup>4</sup> 其說值得商榷。清廷在光緒 29 年 12 月 (1904.1) 頒布的《公司律》，才是中國的第一部全國性公司法，而該法對股東查閱權亦首次提供了正式的成文法律保障，立法至今

- 
- 1 有些法律從業員將此公司股東查閱權利稱為「Shareholders' Rights to Inspect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中國學界對這種從外國引入的股東權利概念有「股東賬簿查閱權」、「股東查賬權」、「賬簿查閱權」、「股東賬簿記錄查閱權」等不同的譯稱。Alexander G. Fraser and Daniel L. Crosby, "Delaware Court Clarifies Shareholders' Rights to Inspect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 *Insights* 26, no. 5 (2012): 19-22; 張明遠, 〈股東賬簿記錄查閱權比較研究〉, 收於沈四寶主編, 《國際商法論叢》第 4 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頁 15-53; 張天奎, 〈美國股東賬簿查閱權法律規範介紹〉, 《財會月刊》2011: 12 (武漢), 頁 79-81; 陳群峰, 〈股東查賬權若干問題探討〉, 《法學雜誌》2007: 6 (北京), 頁 151-153; 劉玉杰, 〈論股東的賬簿查閱權〉, 《會計研究》2004: 3 (北京), 頁 46-49; 宋立志,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賬簿記錄查閱權研究〉, 《商事法論集》2007: 2 (北京), 頁 291-385。
  - 2 張心悌,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 《高大法學論叢》9: 2 (高雄, 2014), 頁 61-114。
  - 3 筆者在 2022 年 6 月於「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以「股東查閱權」為主題檢索, 學術期刊論文相關者有 216 筆之多, 其中以「股東查閱權」作為主要主題的有 68 筆。中國知網,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https://www.cnki.net>, 讀取 2022.6.23)。
  - 4 Robin Hui Huang (黃輝),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in China: An Empirical Inquiry,"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44, no. 1 (Winter 2021): 3-38.

已逾百載，較黃氏所述者早近八十年。<sup>5</sup>民國建立初期，此法仍被沿用，之後北洋、國民政府治下以至兩岸阻隔後的臺灣地區，法例雖曾經歷過不同程度的修改，仍存有一定連續性；晚清《公司律》，就是臺灣地區現行公司法的發源濫觴。<sup>6</sup>然而翻看臺灣地區法學界有關股東查閱權的論述，卻同樣地少見對於其於清末的發展歷史有所提及。<sup>7</sup>緣何股東查閱權在晚清的相關立法，會同被兩岸學界所忽視？筆者的猜測是，多年來歷史學界就晚清公司法所作著述的數量雖然亦有相當，不過大多為背景、影響等宏觀方面的論述，又或是個別關鍵人物研究，對《公司律》的具體內容與及落實施行狀況作出較為深入討論的不多，以該時段股東查閱權為主題的尚付闕如。<sup>8</sup>學界對相關歷史認知仍有不足，兩岸的法學者即使都對晚清法律改革有所知曉，卻未必就會將當前體制下的股東查閱權和一個多世紀前的《公司律》連結起來。

本文會回顧晚清《公司律》中有關股東查閱權條文內容，並透過研究 1906 至 1909 年間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公司（粵路公司）股東兩次委員查核公司帳目案例，探討當時股東查閱權被實際行使的經驗和限制。在 1906 年 2 月公開招股的粵路公司，雖然最終未能全部完成其總額為粵幣 4,409 萬元的額定股本融資目標，到 1919 年實收股本亦已達 3,007 萬元，規模甚為龐大。<sup>9</sup>作為 20 世紀初中國規模最大的本土股份企業，

5 《公司律》，收於《大清法規大全》（6 冊，臺北，宏業書局，1972，影印清宣統間〔1909-1911〕政學社石印本）冊 6，實業部卷 9，〈商律破產律·商部奏定商律·公司律〉，頁 3022-3033。

6 由晚清《公司律》至臺灣地區公司法例歷年修改情況，可參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1988），頁 2-59。

7 例如張心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王志誠，〈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0（臺北，2011），頁 1303-1365；郭大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87（新北，2018），頁 18-21。

8 可參考盛小芳論文中文獻綜述部分。盛小芳，〈晚清《公司律》對中國早期工業化影響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21），頁 4-13。

9 據李玉的統計，至 1910 年依循公司法註冊企業共 345 家，額定資本合計 17,648 萬元，粵路規模最大，以額定資本約 4,409 萬元計，即占約 25%。注意當時廣東通用的粵幣，以 5 枚面值 2 角含銀只有約八成的雙龍毫洋合作 1 元，相對各地通行含銀九成的銀元市價有所折讓；如計入此折讓，則粵路占比會稍低。粵路集資分三期進行，至清亡只已開收頭兩期，至 1911 年止實收約 1,961 萬元，1912 年初

粵路具有相當的代表性。筆者將指出 1904 年頒布的《公司律》已為投資者的股東查閱權提供了正式的成文法律保障，實際執行情況卻令人失望。粵路公司股東在 1906 年和 1909 年曾嘗試行使其查閱權，但由於官員怯於挑戰把持公司的地方紳商勢力等原因，對管理層違反《公司律》的行為未有依法追究，兩次股東組織的查帳行動均未能成功完成。官員執法不力，股東權益欠缺實質保護。全文的結構如下：第一節為引言，第二節介紹晚清股東查閱權立法的背景和《公司律》內有關條文內容，第三節簡述粵路治理問題背景，第四節和第五節分別回顧粵路股東在 1906 年和 1909 年嘗試行使其查閱權，組織發起的兩次查帳行動，最後是結語。

## 二、晚清股東查閱權立法

仿效西式公司制度創立的本土股份企業如招商局等，雖然在 19 世紀 70 年代就已經出現，其運營卻一直無一套正式的法律可以依循。公司大都因某一特定項目而設立，與事者擬定規劃，由主力推動的官員入奏請准開辦；治理架構各有不同，其規章制度亦經常會隨著長官意志、人事變動而更改。這些股份公司大都被學者歸入所謂「官督商辦」體制之下，但正如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 1927-2013）所說，這批企業雖有明顯共性，其實並沒有一個共同的法定制度。<sup>10</sup>到 19 世紀完結，新型股份企業存在運營已近 30 年，仍然無法可依，股東查閱權並無明確的法律規範。招商局作為中國第一間本土股份公司，事屬新創，為了增強投資者信心，對企業營運的透明度相當重視。誠如李鴻章（1823-1901）所述，

---

開收第三期，至 1916 年年底前後共收入約 3,003 萬元，之後稍有增收，至 1919 年最後實收 3,007 萬元。李玉，《晚清公司制度建設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 83、135；粵漢鐵路局編，《粵漢鐵路廣韶段史略 附廣三段》（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 75 號 749-750，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頁 45、116、141；廣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金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 51-54。

10 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著，虞和平譯，《中國早期工業化：盛宣懷（1844-1916）和官督商辦企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12。

「公集股本，合司其事，出入帳目，公同查看，是以謂之公司」。<sup>11</sup>招商局除每年刊行總結外，另有分款總帳冊分別存放在上海總局和天津、香港、廣州、福州、漢口等五個分局供股東核看；此外「各項進出均有細賬清冊，並有單」存放在總局「任憑在股諸人隨時到局查閱」，股東可以不受限制地查閱詳細帳目與憑證。<sup>12</sup>而地處黑龍江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的漠河金廠，則除每年刊行總結外，容許投資達一萬兩的股東，「或自駐廠，或派人駐廠」監察金銀出入，「查察帳房侵虧浮員等弊」；投資未滿此金額者亦可與其他股東湊足此數合派代表到廠監視。<sup>13</sup>以上只為兩個較早期的例子，不同公司這方面的安排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我們對當時股份企業的相關規定和實際執行狀況了解有限，不過可以肯定的是，19世紀的中國雖然法律缺位，已見有部分股份公司的治理安排對股東的查閱權提供了相當保障。

至庚子西狩，清廷明白形勢大變，已經到了不能不作重大改革的重要關口，接納了劉坤一（1830-1902）、張之洞（1837-1909）二人聯銜的〈江楚會奏變法三摺〉中建議，開展多個方面的系統性改革。清廷在光緒 27 年（1902）開始落實修律，指派沈家本（1840-1913）、伍廷芳（1842-1922）出任修訂法律大臣，在北京組織修訂法律館。光緒 28 年 3 月（1903.4），清廷正式委派載振（1876-1947）、袁世凱（1859-1916）、伍廷芳編訂商律；同年年中成立商部，以載振為尚書，伍廷芳則擔任侍郎，繼續負責修律工作。公司法的草擬工作在年底完成，整套《欽定大清商律》由《商人通例》和《公司律》兩個部分組成，經商部上奏後正

- 
- 11 清·李鴻章撰，清·吳汝綸輯，《李文忠公海軍函稿》（臺北，廣文書局，1972，影印民國間排印本）卷 3，〈議鐵路駁恩相徐尚書原函〉，頁 9。
  - 12 胡政、李亞東點校，《招商局創辦之初》（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輪船招商局規〉、〈輪船招商局第一年帳略〉，頁 6-8、18-24。
  - 13 如有合適職位，駐廠股東或代表可以在漠河任職支薪，如其「不諳公務或無職司可派」，就只提供伙食，不支薪水。開平礦務亦有類似的投資一萬兩得派一人到公司任職安排，但章程內未有明文規定此代表有「查察帳房侵虧浮員等弊」之權。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漠河金廠章程摺〉，頁 721-730；清·唐廷樞編，《開平礦務招商章程》（收於陳建華、曹淳亮主編，《廣州大典》輯 37 冊 17，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3 年〔1877〕鉛印本），頁 733-751。

式頒布。<sup>14</sup>其中《商人通例》只有九條，是一部總則性的文件，規定凡男子 16 歲後即可經商、商號須立有流水帳簿並保存十年等等。具體的公司法例，由公司分類到停閉罰例等共 131 條條文，則在《公司律》中。

中國第一套公司法的編訂過程其實相當倉卒。清廷指派修訂法律大臣時，伍廷芳尚在駐美公使任上，後來到職商部主持修訂商律至草擬完成，中間只有幾個月時間。<sup>15</sup>相信草擬者亦明瞭倉卒速成，法條未必完善，故此在最後的一條特別聲明：「此案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行請旨核准頒行」。<sup>16</sup>法律頒布後，清廷很快就開展對相關法規的檢討，農工商部在宣統 2 年（1910）向資政院提交《大清商律草案》，建議對《公司律》進行修改，惟未及議決即政權更替。<sup>17</sup>辛亥革命後民國初期仍沿用《公司律》，到民國 3 年（1914）民國政府將清代未議決的草案略加修改，作為新的《公司條例》頒布；《公司律》持續運行了約十年，至此亦同時被廢止。<sup>18</sup>下面會回顧一下《公司律》中與股東查閱權有關的條文內容。

根據《公司律》，公司可分為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種，以下討論會集中在由「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股東人數較多的股份有限公司。<sup>19</sup>按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須於每年股東尋常會議的 15 日前「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眾股東查核」，然後於會議上「宣讀年報並由眾股東查閱帳目」，股東如無異議即行將之列冊作准，並於會上選任董事和查帳人。<sup>20</sup>當選董事組成董事局為公司之綱領，而

---

14 王效文著，袁兆春勘校，《中國公司法論》（收於何勤華、殷嘯虎主編，《華東政法學院珍藏民國法律名著叢書》，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頁 4。

15 江旭偉，〈中國近代商事立法之啟思〉，收於張晉藩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法治回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86-199。

16 《公司律》第 131 條，頁 3032-3033。

17 清廷在 1906 年底改組中央各部，商部與工部合併為農工商部。

18 見沈家五編，《張謇農商總長任期經濟資料選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7），〈請准用清代資政院所擬商律為工商現行條例給大總統呈文〉及相關批令，頁 23-24。

19 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創辦集資，由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則為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合資公司和股份公司兩種無聲明有限字樣，即為無限責任。《公司律》第 1、13 條，頁 3022-3023。

20 《公司律》第 47、48、80 條，頁 3025-3026。

查帳人則負責監察公司財產狀況，有「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得阻止，如有詢問，應即覆答」之權，董事每年結帳應由查帳人查核並於年結冊上簽押作據。<sup>21</sup>公司須將記載股東會決議各事之冊、創辦合同、股東總單等基本資料存於公司總、分號供股東及債主隨時查閱。<sup>22</sup>在兩種情況下，股東會議可以另行選任查察人查核帳目。第一就是股東會議時，如與會股東認為，即使已經查帳人簽押作據，董事發布的帳目仍「為未明析者，可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sup>23</sup>第二是於公司創立時創辦人招集首次股東會議，股東得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查無弊竇始可呈報商部註冊。<sup>24</sup>在這兩種情況下，被選出的查察人職責與上述於每年股東會議被選任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層，檢查帳目的查帳人相似；其分別在於查帳人為常設，而查察人則為臨時性質的「特別查帳人」，立法者為免人們將之與常設的查帳人混淆，故此特別賦以另一名稱。<sup>25</sup>有學者認為，《公司律》中包括上述股東會議選任查察人條文的「股東權利各事宜」部分，內容多仿自日本商法。<sup>26</sup>然而此股東會自行選派查察人，毋須經過法庭指派的安排並不見於日本商法，反而與當時香港公司法例容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指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規定相似，估計此部分的草擬可能曾有參考香港普通法體系下的公司法規。<sup>27</sup>

21 《公司律》第 84、108 條，頁 3026、3028。

22 公司管理層須將公司創辦合同、記載眾股東歷次會議之事之冊、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帳、總結年報、盈虧總帳、公積帳、分息帳等資料分存總分號，以供查閱，否則會被罰款。《公司律》第 54、126 條，頁 3026、3032。

23 如出現此情況，即意味查帳人已不信用於股東，故須另委專人查核公司帳目。《公司律》第 48 條，頁 3026。

24 《公司律》第 18、20 條，頁 3023-3024。

25 清·鄧鎔，〈法律上之查帳人之說明〉，《川漢鐵路改進會報告》1907：4，頁 34-64。

26 「股東權利各事宜」部分指涉及股東會議、股東查閱簿冊權利等第 45 條至第 60 條條文；賴英照認為此部分內容主要來自日本。參氏著，〈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

27 其時香港公司法例規定如有占股權不少於 20% 股東呈請，香港總督可指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並向總督作出報告。檢查員可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並要求公司職員提供資料及於宣誓後答覆查詢。此外，公司股東大會亦可以特別決議形式指派檢查員對公司業務進行檢查，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所委派的檢查員權力與總督指派的檢查員相同。而於同時段的日本，則並無此股東會選派查察人安排，股

《公司律》於規定公司須提供前述股東會決議各事之冊、股東總單等基本資料供股東查閱，與及股東於需要時可以透過股東會議選派查察人間接行使其查閱權外，尚有一不見於日本或香港法規之處，就是容許個別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自行前往公司查帳。第 58 條規定：「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已名者，無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赴公司查核帳目」，股東只「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即可自行到公司進行查帳。<sup>28</sup>條文所定與前述招商局將細帳清冊並單存放在總局以備股東查核，不另加設持股時間和持股數量限制的規定近似，但具體安排有不同之處。<sup>29</sup>首先是招商局提供的資料限於詳細會計帳目與憑證，而《公司律》則在此之外，又容許股東查閱「公司往來書札及各項事件」，查閱客體的界定更寬。其次是，為防止濫用，《公司律》對敏感資料泄露與及不具備正當目的之股東查閱加設防範。如股東要求查閱之「書札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略有窒礙者」，公司管理層可請董事局酌奪，至於「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就不准閱看。如董事局認為要求查閱者懷有不正当目的，「實借端窺覷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者」，應禁阻其查閱。<sup>30</sup>《公司律》這部分的條文，與相若時期美國各州容許股東直接行使其查閱權立法取向相似。<sup>31</sup>

---

東須向法院作出聲請，然後由裁判所指派檢查役對公司事務進行查核。注意張家慎等指《公司律》亦有相當於日、英、德等外國容許額定之股東，控官派員檢查之法律規定，然而筆者遍查《公司律》全篇，卻未見有如斯規定條文，其說恐怕並不正確。J. W. Lee-Jones, ed.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Being No. 1 of 1865 with Introduction, Notes and an Index*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07), 40-42; 清·鄧鎔，〈法律上之查帳人之說明〉；張家慎等編纂，王志華編校，《中國商事習慣與商事立法理由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頁 365。

28 《公司律》第 58、59 條，頁 3027。

29 現時不少地區的公司法對股東行使查閱權都設有一定的限制，可參張明遠〈股東賬簿記錄查閱權比較研究〉對各國相關法規的介紹。

30 《公司律》第 60、61 條，頁 3027。

31 當時美國各州相關立法普遍傾向以保護股東查閱權為優先，對可能出現的濫用規範不足，20 世紀初期常見有股東查閱要求明顯不合理，公司管理層因懼怕被罰仍被迫合作的情況。進入 20 世紀 30 年代，各州開始因應查閱權被濫用的情況，對股東查閱權加設限制。現時美國各州通常都會要求行使查閱權者須：（1）為具備資格之股東，（2）作出書面要求，（3）於合理時間並（4）有正當目的。現行美國公司股東查閱權法規，可參張心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Randall S. Thomas, “Improving Shareholder Monitoring of Corporate Management by

儘管《公司律》內容主要是翻譯搬抄外國法令，被批評「仍存在許多規定模糊的地方」，自此中國的公司治理總算是有法可依。<sup>32</sup>僅就股東查閱權的立法而言，《公司律》中有關的條文，較現代不少地區的法規都來得寬鬆，對投資者提供了不低的保障。按律公司股東毋須經過向法庭或該管部門聲請，即可以於股東會議上通過委派查察員進行查帳又或自行直接行使其查閱權。《公司律》給人的印象是，於保護股東知情權與防止濫用以維護公司利益兩者之間，草擬者顯得更為傾向前者。問題是，《公司律》會否如時人梁啟超（1873-1929）所述：「頒布自頒布，違反自違反，……果足以為民保障乎？」<sup>33</sup>有法不行，等於無法，法律能否被切實的執行才是關鍵。以下會透過回顧 1906 至 1909 年間粵路公司股東兩次查核公司帳目案例，探討當時股東查閱權被實際行使的經驗和限制。

### 三、粵路治理問題背景

美商合興公司在 1898 年取得連接漢口、廣州，貫通湖北、湖南、廣東三省的粵漢鐵路路權。至 1904 年，由於工程進度緩慢與合興公司控制權轉入比利時之手，地方士紳以合興違反合約條款，要求收回自辦。<sup>34</sup>在湖廣總督張之洞主持下，中國官方在 1905 年借入外債將路權贖回；之後三省議定各自負責籌建省內路段，贖路所涉外債則按三省所占全路路段長短比例攤分。在廣東，兩廣總督岑春煊（1861-1933）認為粵漢在廣東省內路段建設雖不排除引入民間資本，但應以官為主導，計劃透過增加捐稅籌集資金；而地方上的紳商則主張商辦。

---

Expanding Statutory Access to Information,” *Arizona Law Review* 38, no. 1 (1996): 331-372; Aaron C. Viets, “Corporate Law—Formulating and Applying a ‘Proper Purpose’ to a Books and Records Inspection Request—Schein v. Northern Rio Arriba Electric Cooperative, Inc.,” *New Mexico Law Review* 28, no. 1 (Winter 1998): 133-150.

- 32 邱澎生，〈禁止把持與保護專利——試析清末商事立法中的蘇州金箔業訟案〉，《中外法學》12：3（北京，2002），頁 311-328。
- 33 梁啟超著，陳書良編，《梁啟超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敬告國中之談實業者〉（1910.11.2），頁 352-363。
- 34 《粵漢鐵路借款合同》第 17、18 條限定全路工程由簽約日起計限五年完成，並只許美國人承辦，不准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1689-190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 963。

在討論官紳就粵路路權之爭前，宜先就廣東省內的所謂紳商作一簡單介紹。這裏所指的紳商是一個以廣州為基地的群體，他們雖然往往號稱代表全省，其實很少牽涉省府廣州以外的人。聚議路事，一般是以在籍官員為主的大紳會議。<sup>35</sup>遇有重大事項，大紳就會動員七十二行、各大善堂、總商會的代表參與聚議，與會人數可多至數百以至過千人。其中七十二行，乃泛指廣州地區的土絲行、鹹魚行、南北行等各工商業的行業公會。這些行會起初組織時，多以協調處理行內事務、維護行業壟斷為目的。其後清廷推行各種釐捐加徵，出於行政方便考慮，很多都交由相關行業公會包攬代收，廣州的行商在這種公共財政體制下，扮演著一個相當有影響力的角色。而各大善堂，則是指 19 世紀下半葉至 20 世紀初在廣州創辦，以商人行會和紳商為主導的一批慈善團體。到清末，廣州這類善堂中愛育善堂等較具規模的九間，被合稱為九大善堂。<sup>36</sup>由於各善堂與行商的緊密關係，逐漸成為官方聯繫行商推行設釐加捐，並代為處理相關糾紛的機構。<sup>37</sup>隨著清末廣東透過善堂，組織行商包收代收稅捐、處理糾紛等行政習慣的形成，地方政府對之倚賴程度越來越高，善堂行商這一個群體逐漸成為地方上一股強大的政治勢力。之後官方推動組建的總商會以至省諮議局，其勢力都未能取代行業公會與善堂等傳統紳商團體。這可從數年後廣東的政權更替反證出來。辛亥事起，廣東省就由七十二行、九大善堂、總商會牽頭於愛育善堂集議，通過承認共和政府，再由七十二行、九大善堂發出正式公文通知粵督並派出代表赴港聯系共和政府；過程中善堂行商一直處於主導地位。<sup>38</sup>認識清末廣東

35 例如 1905 年 1 月在籍內閣侍讀梁慶桂（1856-1930）、候補道黎國廉（1870-1940）等議覆張之洞有關路事函稿，到者有十餘人。在籍官員是指已離任，現居於本籍的官員。《華字日報》（香港），1905.1.11，版 4。

36 九大善堂包括潤身善社、愛育善堂、廣仁善堂、廣濟醫院、方便醫院、崇正善堂、惠行善院、述善善堂、明善善堂。賀躍夫，〈晚清廣州的社團及其近代變遷〉，《近代史研究》1998：2（北京），頁 234-260。

37 例如光緒 22 年（1896）省府要在原本的台礮經費之上再加抽，就透過廣濟醫院紳董，傳集省城一向代抽的坐賈，通告加徵。清·廣東清理財政局編訂，《廣東財政說明書》（收於桑兵主編，《續編清代稿鈔本》冊 8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宣統 2 年〔1910〕鉛印本）卷 6，頁 128。

38 邱捷，〈清末廣州的“七十二行”〉，《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4：6（廣州，2004），頁 81-89。

省內政治生態，對是次紳商為爭路權，竟然公開與以作風強悍見稱的粵督岑春煊對抗，即較易理解。

1906年1月，廣東官紳就路事會議，期間雙方出現激烈爭執，之後岑春煊下令將於會上出言不遜的紳商代表黎國廉拘押。廣州紳商就代表被拘事件集會，通過以七十二行商名義通電各地粵僑要求聲援，得到積極的回應。<sup>39</sup>岑春煊的政敵當然藉機攻訐，在京粵籍官員集議，袁世凱一系的唐紹儀（1862-1938）就牽頭聯銜參奏。<sup>40</sup>清廷隨即委派兩江總督周馥（1837-1921）查辦此案。<sup>41</sup>紳商在2月初再次集會，一致同意省內路段應歸商辦，決定成立公司，由七十二行會同九大善堂為倡首啟動認股集資，每股5元，第一期先交1元。與會者當場認股，首兩日連同已抵達廣州出席會議的港商所認之數，已共有400萬元（按：認股每股5元計，即約80萬股）。<sup>42</sup>剛因在周馥正式覆奏前，就急於上奏解釋，被清廷指其「未候查辦，先行置辯，殊屬非是，嚴行申飭」，正處於強大的政治壓力下的岑春煊，為求息事寧人，只好吞聲忍氣，順勢解套。<sup>43</sup>岑批示釋放黎國廉，聲明紳商如能保證解決築路資金問題，「即將粵境此段鐵路奏明歸商辦理」。<sup>44</sup>黎既已獲釋，粵督又作出讓步，承諾交出路權，紳商即議定入稟對粵督之至意表示「同聲感頌」，並匯報招股已有把握。岑收到呈文後，即批示對集股有成，表示欣慰，會將粵路奏明歸商辦理，以後「一切財政及舉人之權概不干涉」，前議各項加捐一律免辦；紳商成

39 例如旅上海粵僑就以旅滬廣肇潮公所的名義致電商部和在京粵籍官員，聲援廣東紳商。《華字日報》，1906.2.7，版4。

40 當時朝中慶王奕劻（1838-1917）、袁世凱等為一派，而岑則與軍機大臣瞿鴻禨（1853-1918）等相約團結。《華字日報》，1906.2.3，版4；尹傳剛，〈“官屠”岑春煊與丁未政潮〉，《文史天地》2011：4（貴陽），頁50-54。

41 清·周馥，《秋浦周尚書（玉山）全集》（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9號82，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影印民國11年〔1922〕周氏家刊本），〈遵旨查覆粵督參案摺〉，頁501-507。

42 〈七十二行商稟商部全文〉，《華字日報》，1906.2.12，版4。

43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清實錄廣東史料（六）》（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5），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壬戌（二十五日）（1906.5.18），頁467。

44 見粵督就〈廣東商務總局稟〉所作批示：佚名輯，《粵漢鐵路全案》（收於桑兵主編，《三編清代稿鈔本》冊140，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鈔本），頁609。

功奪得路權，一場官紳決裂風波至此告一段落。<sup>45</sup>

發起人除在廣東省內招股外，又聯絡外省各埠粵僑機構與及美國、菲律賓、日本等多處的海外粵僑、華僑機構，透過他們吸收外省、境外資金。<sup>46</sup>是次招股在廣州所集股款就歸七大善堂代收，外埠則利用如越南堤岸廣肇公所、澳門鏡湖醫院等各地現有粵僑公所、慈善機構作為招股代理，彙收後再匯交廣州的收款善堂。<sup>47</sup>1906年4月，由總商會、各善堂及七十二行等發起人派出的代表人會議選出鄭觀應（1842-1921）為總辦、黃景棠（1870-？）為副辦，與及許應鴻、周麟述、左宗蕃等三人為坐辦。<sup>48</sup>期間有上海和香港的認股者投訴行商善堂的代表人把持公司，未有依律召開正式股東會，即由代表人會議推選總、副辦，致電商部表示反對；岑春煊既已交出路權，不欲再生枝節，表態支持「當選」的管理層，而商部在諮詢粵督後亦決定准予立案，鄭觀應等順利就任。<sup>49</sup>至6月，清廷正式下旨批准粵路商辦。<sup>50</sup>各收銀處所收第一期每股1元股銀數，至6月21日截數後正式上報商部的總數為8,817,562元。<sup>51</sup>粵路在同年8月召開首次正式股東大會，選出董事、查帳人與及前述公司創立時依律負責查察股數是否招齊的查察人；公司算是走完創立的基本法定程序。<sup>52</sup>

45 見粵督就有關呈文的批示及諮文：《粵漢鐵路全案》，頁651。

46 《華字日報》，1906.3.2，版4。

47 九大善堂都有參與支持是次招股，其中方便醫院和潤身善社以路途隔涉為由，未有代收股銀。《華字日報》，1906.2.24，版4。

48 代表會由總商會、善堂、行會各自推舉的代表組成，並自行通過議案，聲稱在公司正式成立之前，各代表員有代股東議事之責，擁有與股東大會相同的權力。總辦為公司行政總負責人，副辦為其副貳，坐辦則為其下分管各業務之部門主管。《華字日報》，1906.5.1、5.26，版4。

49 《華字日報》，1906.5.7，版3；1906.5.8，版4。

50 至於查辦岑春煊一案，周馥在5月14日覆奏，以粵督同意將路歸商辦，既已「屏除成見，從善如流。……應請毋庸置議」，同時建議黎國廉等開復原官，受命拘捕黎時「辦事操切」的番禺知縣則撤任了事。宓汝成編，《近代中國鐵路史資料》（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40號391-39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1054；《秋浦周尚書（玉山）全集》，〈遵旨查覆粵督參摺〉，頁501-507。

51 清·鄭觀應，《商辦粵漢鐵路公司函牘擇要》（廣州，維新印務局，1906）卷下，〈稟商部岑督公司成立遵章請註冊稿〉，頁3。

52 粵路因負責查察股數是否招齊的查察人未能按律確認股本收齊與及各事妥當（見

紳商於 2 月發動招股，事起倉猝，之前其實並無詳細的規劃。招股安排就由發起的行商、善堂和總商會代表集會商定，邊議邊辦，正式的《粵漢鐵路招股章程》，要等到一個多月後才出台，嚴格來說，其實已經違反了《公司律》要求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的規定。<sup>53</sup>省外招股，各埠歸誰牽頭、誰獲授權代理、各地招股何時起止等等，均無明確規定；單香港一地，代理就竟有合共 24 家之多。<sup>54</sup>集資流程管理混亂，就衍生出之後外地代理拖延匯交、挪用股款，與及各善堂收款之後資金管理不善等等連串的問題。

#### 四、粵路的第一次查帳

依據招股章程，股東所交第一期股款，暫由各善堂分別管理。代表人會議在 1906 年 3 月曾議定，由各善堂將股銀分存慣常往來銀號，息率由各善堂酌定；此外南海、番禺兩縣當押行每家可分存 2,000 兩（每元折銀 7 錢 2 分計），亦可酌存部分於山西票號。<sup>55</sup>鉅額現金在如斯管理規制下，出現弊端的可能性就會很高。首先是延遲入帳，經手之人錢銀到手可能並不即時入帳上報，而是私下挪作他用，又或以自己名義放存以乾沒利息。其次是息率既由各善堂酌定，當然亦很難避免有個別主事者少收或甚至不收利息，私下透過收取回扣得利等不規範情況出現。如愛育善堂的值年代表朱南洲，即被揭發將股款以低息放出，「其中飽顯然」。<sup>56</sup>

公司的收支所 8 月正式開始運作，按議定各善堂就應將代收之股銀點交。<sup>57</sup>可是各善堂所管理的現金，並未立刻全部轉移到公司的收支所，

---

下文討論），與及呈交的公司章程一直未能通過審批等原因，註冊手續一直拖到 1908 年才告完成。《華字日報》，1906.8.23，版 3；1908.3.12，版 4。

53 《華字日報》，1906.3.2，版 4；《公司律》第 16 條，頁 3023。

54 《華字日報》，1906.3.5，版 4。

55 其後又議定，各行會如有全行業公認承擔如布行者，亦可擔任。《華字日報》，1906.3.20-21，版 4。

56 《香港少年報》（香港），1906.10.20，頁 2。

57 參考公司帳目，收支所由是月起出現經費支出。清·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總公司，《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總公司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至九月總結摺》（廣州，

甚至有「迭經函催，尚未據實報到」的情況出現。<sup>58</sup>利之所在，各善堂主事者如有上述的不規範行為，出現拖延不肯將股款移交的情況，實在不足為奇。<sup>59</sup>他們這種將「公司股本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行為，已經違反了《公司律》第 127 條的相關規定。<sup>60</sup>當時中國尚未建有完整獨立司法系統，而《公司律》除規定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如因違背商律被人向部控告，即應處以罰款之外，對相關違律行為的處理機制並無詳細述明。<sup>61</sup>筆者就粵路一案觀察所得，實際的運作是如投資者認為管理層已有違反《公司律》行為，即會透過地方政府又或直接向商部控告，商部作為中央該管行政部門負責對案件作出仲裁，落實執行就主要倚賴各省的地方政府。<sup>62</sup>前述有認股者就行商善堂的代表未有依律推選公司總、副辦向商部作出投訴，即為一例。就是次公司資金管理問題，香港股東陳賡虞（1863-1924）等致電商部投訴，商部隨即致電粵督與及公司總辦，要求公司將股款存放妥實銀行，並將收支數目報部備案。<sup>63</sup>然而岑春煊對粵路既已採取不干預政策，與事者又立即安排將股銀的其中數十萬元，匯出香港存入銀行，算是有所交待，地方政府對此事未再有積極跟進。<sup>64</sup>

情況到 9 月出現變化，岑春煊調任雲貴總督，所出之缺將由兩江總督周馥調補。總督換人，政策可能有變，對現有管理層不滿的股東連日在文瀾書院集會，組織商辦粵路股東集議所，推舉陳賡虞為主席，動員稟請查核股銀混弊。<sup>65</sup>資金管理問題之外，亦有不少股東致函股東集議

---

總商會報，1906）。

58 《華字日報》，1906.7.31，版 4。

59 直到年底，有相當部分資金仍由各善堂管存，參考公司其後所刊發，至 1906 年 11 月 15 日（農曆 9 月 29 日）為止的「總結摺」，逾 800 萬元的第一期股金中，有 305 萬元仍存愛育、廣仁等善堂和香港 21 家代理之手。見《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總公司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至九月總結摺》。

60 《公司律》第 127 條，頁 3032。

61 粵路管理層因違背商律被人向部控告，商部未有依律罰款。《公司律》第 128 條，頁 3032。

62 1906 年底中央各部改組，輪船、鐵路、電線、郵政等業務撥歸新設的郵傳部管理。

63 〈商部覆港商關於路股銀要電〉，《華字日報》，1906.8.13，版 3。

64 《華字日報》，1906.8.8，版 4。

65 《香港少年報》，1906.12.19，頁 2。

所，列舉總辦鄭觀應主持選舉申同作弊、招標不公等罪狀 20 條，帶起所謂「反鄭風潮」。<sup>66</sup>粵路內部管理混亂，與事者各據山頭，有問題的當然不止鄭觀應和資金管理相關人員，被投訴的其他管理人員很多，即如擔任公司坐辦的總商會總辦左宗蕃，就被指將自有的兩艘已棄置輪船撥入公司套現。<sup>67</sup>而原由股東所舉，負責核實股本的查察員唐彤階則被股東攻訐，公議除名，致令商部在 10 月通告，因公司尚未有依照商律完成核實股本，暫時未能成功註冊。<sup>68</sup>另一查察員尹茂泉就聲稱，之前因受鄭觀應誤導，才會簽署股本證明，致函公司呈辭，表示不承擔相關責任。<sup>69</sup>

新任兩廣總督周馥在 11 月中到任，聲明會遵守商律並不會干涉商辦之權利，惟因收到粵路股東遞稟控告多起，須履行保護考查之責，下令設立廣東鐵路公局。公局將負責收集股東意見，與及派員帶同算手協同股東查帳，並會通知巡警局到時派兵彈壓保護。<sup>70</sup>集議所召開大會，出席者達數千人，舉定陳賡虞等四人為銀數調查員會同公局所派委員查帳，另外又選出陳席儒（1859-1937）等 18 人為監察員。<sup>71</sup>股東集議所大會並非正式的股東會，沒有《公司律》第 48 條選派查察人查核帳目的權力。筆者認為，是次的調查員、監察員雖由部分股東選出，並得到粵督和郵傳部支持，惟其欠缺正式股東會授權，只應被視為依據《公司律》第 58 條規定直接行使其查閱權的股東。

正式查帳在 1907 年 1 月 4 日開始，過程並不順利。參與路事的行會、善堂主事者與及管理層雖然未有公開反對股東依律查帳，不過既得利益可能受損，他們私下抗拒查帳的立場看來是一致的。公司方面對提供存款銀單以便查核要求一直藉故拖延，公局的負責道員沈桐決定陪同查帳

66 黃世仲（1872-1913）創辦的《香港少年報》與很多廣州、香港兩地報刊都對鄭大肆抨擊。顏廷亮、趙淑妍，〈黃世仲和 1906 年的“反鄭風潮”〉，《蘭州教育學院學報》2002：3（蘭州），頁 3-25；《香港少年報》，1906.11.23-24，頁 1-2；1906.11.26，頁 2。

67 《華字日報》，1907.1.7，版 4。

68 見鄭觀應所引商部咨文：《商辦粵漢鐵路公司函牘擇要》卷上，〈稟岑督遵章推補董事查察員稿〉，頁 16。

69 《華字日報》，1906.10.27，版 4。

70 算手即估計工程做法覈算錢糧之人。〈周督設廣東鐵路公局札文〉、〈廣東鐵路公局批詞〉，《華字日報》，1906.12.11、1906.12.18、1907.1.5，版 4。

71 《華字日報》，1906.12.25，版 4。

隊伍，帶同巡警親往公司查核。管理層對此似乎已早有應對準備，沈等到達後，由總辦鄭觀應等出面接待，到開始驗對銀單時，就忽有無賴數百人出現，高聲喝打，「聲勢洶洶，喧議滋鬧，以致不能查驗」，沈等只得在巡警保護下離開。<sup>72</sup>其後雙方協議由公司坐辦羅光廷、周麟台二人具結，承諾安排分批將單據送檢。<sup>73</sup>然而管理層雖說終於同意配合，但經過之前無賴阻礙查帳，其後的核數工作執行得並不嚴格；公局原定由官員陪同股東分赴各店，逐一查對所存股銀的安排未有落實。據陳賡虞等調查員其後就查帳一事所刊登的廣告：「所查不過將單據數帳簿，互為比對號碼，尚屬相符，此外單據是否真偽，銀店及經手是否可靠，均無從得其實據。」<sup>74</sup>即便如此，在查驗收數單據過程中，仍然暴露出不少問題。代收股銀的七大善堂、部分香港代理、澳門鏡湖醫院都有「交數未交銀」問題，經手人挪用股銀的情況非常普遍。<sup>75</sup>股銀即使是已交公司，亦不代表就沒有問題。據陳等就查帳一事所作的《粵路集議所第一次查數報告》，負責財務的坐辦羅光廷就曾將股銀中的 200 萬元，以其私人擁有的「廣萬祥」名義放出，另外侯熙朝等行商就用自己的名字放出逾 90 萬元。<sup>76</sup>到收入帳目相關的單簿算是勉強比對完結，管理層又對涉及購地、購料、工程、薪工等支款的查核拒不合作。

為恐兩派出現正面衝突，周馥在 4 月 1 日晚，要求公司將原定於翌日舉行的股東定期會暫緩舉行，公司以入夜後不及通告為由婉拒；周只得傳諭巡警局到時加派弁兵彈壓。<sup>77</sup>一如所料，兩派在會場出現衝突。先是有董事指責部分出席的股東為「會黨」，雙方大打出手，繼而在警員勸阻期間，有人乘亂在會場投擲地雷砲，各人以為响鎗，遂四散奔逃，結果一事未議，股東會流會。「轟砲亂會」是否乃是公司主事人安排，以

---

72 參見報載廣東鐵路局致公司札文。給事中陳慶桂（1880 進士）其後上奏，請求查究此事。〈給事中陳慶桂奏陳粵路情形摺〉，《華字日報》，1907.1.10、2.22，版 4。

73 《華字日報》，1906.12.28，版 4；1907.1.18，版 3。

74 《華字日報》，1907.4.19，版 2。

75 《香港少年報》，1907.1.12，頁 2。

76 《華字日報》，1907.1.18，版 11。

77 《華字日報》，1907.4.3，版 4。

達到其造成流會，維持「現狀」之目的，不能肯定。<sup>78</sup>然而事情發展到這個階段，周馥明白到除非甘冒鉅大政治風險，對把持公司的善堂行商和管理層採取強硬措施，否則查帳清弊工作即難以推進。周馥表面上仍維持其強硬立場，牌示會將當日擾亂開會秩序者嚴懲，實際上已轉行調和政策，避免重複岑春煊之前與紳商爭奪路權時所犯的「錯誤」。他接著即以「公司存放款目已查驗相符」為由，下令將鐵路局裁撤，剩下支數部分的查核工作就交由廣東布政使委員負責。<sup>79</sup>報章在 4 月底傳出朝廷對廣東路事的處理不滿消息，到 5 月底，即見公布周馥開缺。續查支數工作，廣東布政使的委員只花了六天便告完成，報告已將支數查對，尚屬相符；所有收支數目既已經查並無虧短，粵督隨即批准公示。<sup>80</sup>將路事匆匆了結之後，周馥即行離粵。<sup>81</sup>

經歷無賴阻撓查帳、股東會流會等連串事件，估計大部分爭取維權的海內外股東應該開始明白到，廣東地方官員怯於挑戰紳商勢力，粵路股東在欠缺執法機關有力支援的情況下，能夠成功依法行使其股東查閱權利並清理公司積弊的機會將十分渺茫。對粵路治理的改善前景信心已失，與集議所主席陳賡虞關連的三家香港招股代理與經他們認股的投資者商議後，決定放棄參股，將已繳股本連同利息派回了事。<sup>82</sup>粵路股東的第一次查帳行動，失敗收場。

78 有行商入稟粵督指轟砲亂會者為集議所中人，《華字日報》的報導則指放砲者為公司董事，早有預謀，作此安排以製造流會。《華字日報》，1907.4.5、4.9，版 4。

79 〈路局實行裁撤之公文〉，《華字日報》，1907.4.9，版 4。

80 《順天時報》，1907.7.14，版 4。

81 周馥曾奏請由伍廷芳、張振勳（1841-1916）二紳權理總、副辦職務，不過二人一直未能履任；周馥在離任前，入稟將他們的權理職務撤去。《華字日報》，1907.4.29，版 4；魏明樞，《張振勳與晚清鐵路》（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9），頁 195。

82 這三家代理一直將股款存放香港銀行，未有匯交代收善堂。清·陳賡虞等編，《陳陳楊三家代理派回粵路股銀始末記》（收於陳建華、曹淳亮主編，《廣州大典》輯 37 冊 16，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光緒 34 年〔1908〕香港中華印務有限公司鉛印本），頁 321。

## 五、粵路的第二次查帳

新任兩廣總督張人駿（1846-1927）在 1907 年 9 月到任，他上任後起始的一段時間仍見有不少投訴呈稟，但新任粵路總辦梁誠（1864-1917）順利就任，農工商部亦向公司發出正式商辦執照，公司宣布開收二期股銀每股 1.5 元，表面上看似風平浪靜。然而張人駿對之前阻撓查帳等案不予追究，維持內部人既得利益換取局面穩定的政策，就令到營私舞弊者更加肆無忌憚，不同部門又先後被揭發出多宗弊案。例如公司購地部門就被指支銷鉅費及於應付地價中強行扣去佣銀給予「地方紳耆」，總工程師鄭孫謀（1863-1929）則被指辦理工程弊端甚多，縱容下屬虛報工數和納賄。<sup>83</sup>對公司管理層的投訴不絕，董事局竟然於此時通過管理層大幅加薪，總辦年薪由 6,000 元增至 24,000 兩，副辦則由 4,800 元增至 12,000 兩，一時輿論大譁。<sup>84</sup>公司治理不斷惡化，股東對繳交二期股款反應相當冷淡。

至 1908 年 6 月，清廷以「數年來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委派軍機大臣張之洞為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授予此路所經三省有關粵漢鐵路事務的「隨時主持裁定」之權。<sup>85</sup>張之洞被調入中央之前，曾先後擔任兩廣、湖廣總督，積極推動修建盧漢、粵漢等幹線鐵路，主持簽訂粵漢路約與及之後的贖路工作，對路事相當了解，應對地方上「氣習囂張，極為無理」的參與路事紳商亦饒富經驗，可謂不作第二人想。<sup>86</sup>1909 年 2 月，張之洞決定設立督辦大臣駐粵分局，委派道員王秉恩（1845-1928）出任分局總辦。張以粵路「流弊滋多……其選舉董事，投票不符。……

83 《華字日報》，1907.8.20、1908.1.11、1908.3.13，版 4。

84 坐辦就由 2,400 元增至 10,000 兩。粗略以每元折銀 7 錢 2 分計，總辦和坐辦的年薪增幅為 4 倍多，副辦的增幅則為 2 倍多。《華字日報》，1908.4.15，版 4。

85 見所引委派張之洞兼任督辦粵漢鐵路大臣之上諭。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卷 6，頁 212。

86 張之洞對廣東等多省爭取鐵路商辦紳民的批評。見趙德馨主編，吳劍杰、周秀鸞等點校，《張之洞全集》（12 冊，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冊 11 電牘，〈致武昌陳制台、李藩台、高學台、楊臬台，鐵路總局各道台、吳星陔侍御、費小魯觀察、劉聘之、楊惺吾、劉驥達（光緒 34 年 8 月 23 日丑刻發）〉，頁 370。

又聞所用黑錢甚鉅」，要求王「務即慎密考查，不動聲色，迅速電稟。」<sup>87</sup>張又將廣東布政使胡湘林（1857-1925）和水師提督李準（1871-1936）二人委任為「粵漢鐵路督辦處一等諮議官」，繞過處理路事立場與其不一致的粵督，直接指揮廣東地方文武官員執行他的指令。<sup>88</sup>

同年 3 月，之前曾被揭發以私人名義放出股款的行商侯熙朝，牽頭以「九善堂、總商會、七十二行商人侯景星等」名義，致電張之洞指設立督辦大臣駐粵分局違背商辦原意，各善堂曾聲明商辦不成即退回股銀，「且股多人雜，如藉口索回原銀，勢眾立可滋事。……可否即將分局撤銷，以安人心。」<sup>89</sup>侯熙朝等的動作，並未取得預期的效果。原因有二，首先是公司內部人營私舞弊、加薪自肥等行為已達明目張膽程度，是次爭取撤銷分局並未得到廣泛支持。粵籍京官未見有支持侯等的行動，反由法部尚書戴鴻慈（1853-1910）領銜致電廣東紳商，「希徧知各行商勿再浮言，致生枝節。」<sup>90</sup>第二個，亦是更為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這次整頓路事的推動者是張之洞。他自 1881 年任山西巡撫起，歷任各省督撫二十多年，資歷甚深，現以樞相身分奉旨整頓，粵路主事者要成功挑戰這位被馬紀樵（Joseph Marchisio）稱為滿清「獨一無二」廉潔高官的權威並不容易。<sup>91</sup>

張之洞致電粵督張人駿和公司總辦梁誠，對侯等作出駁斥，聲明股東如果真的要求退回股銀，官方願意接收粵路並全數退還已收股款。督辦大臣「既不經手款項提用分文，又非包攬工程」，如今有人反對設局整頓，是必「確有弊竇，久事欺朦……鄙人豐奉嚴旨，授以事權，豈能坐視二三刁劣之輩，愚弄良善商民。」<sup>92</sup>張之洞的電文公開後，江孔殷

87 《張之洞全集》冊 11 電牘，〈致廣州王道秉恩（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子刻發）〉，頁 378-379。

88 清·鄭孫謀輯，《粵路工程辯誣》（廣州，十八甫文寶閣，1909），〈查帳章程〉，頁 1a。

89 侯熙朝即侯景星。〈九善堂商會致督辦大臣電文〉，《華字日報》，1909.3.4，版 4。

90 〈同鄉京官關於路事電文〉，《華字日報》，1909.3.15，版 4。

91 《張文襄公年譜》，頁 27；馬紀樵（Joseph Marchisio）著，許峻峰譯，《中國鐵路：金融與外交（1860-1914）》（北京，中國鐵道出版社，2009），頁 201。

92 《張之洞全集》冊 11 電牘，〈致廣州張制台、鐵路總理梁震東京堂（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刻發）〉，頁 379-380。

(1864-1952) 等就致電張之洞，指董事金莢等「硬用善堂行商名目，私電抵抗」，建議應請粵督將金莢與侯熙朝、盧季槐等一併看管，「免再滋事而靖人心」。<sup>93</sup>張之洞就此事向粵督發出電文，以眾怨沸騰，要求粵督將涉案的金莢、侯熙朝、盧季槐三人即日傳案看管，再行切實查辦。<sup>94</sup>張人駿雖然私下對張之洞的政策有所不滿，拖延數日之後，最後仍決定依命，將金莢等三人拘管候查。<sup>95</sup>

粵路在 1909 年 4 月 18 日召開股東會，投票選員查帳。<sup>96</sup>張之洞作為督辦大臣，已被皇帝授予有關粵漢鐵路事務隨時主持裁定之權，其實可以繞過股東直接派員查帳，不過他仍選擇由股東自行依律集會議定處理辦法，未有強行干預。當日督辦大臣駐粵分局總辦王秉恩、廣東布政使胡湘林（1857-1925）和水師提督李準（1871-1936）等官員受張的指令列席監視，但會議期間選舉大會主席、提案、討論、投票、點票等項，官員均未有參與。會上股東否決了管理層提出的查帳隊伍名單和查帳規則，並議定由股東投票直接選出查帳代表與及官方亦可被提名參與。開票結果，得最高票者竟然是「由督辦派員查帳」，另外又按得票數依次選出孫鳳樓等四人為正查帳員，梁漢台等六人為副查帳員，並議定查帳規則交由官方擬稿頒發。<sup>97</sup>會後王秉恩會同李準、胡湘林訂定查帳總綱與及查帳細則，經張之洞同意後公布。官方委任同知徐承德等四名官員為查帳委員，每日二人到公司輪值，聯同由股東所公舉的正、副查帳員查

93 張的電文公開後，各善堂和總商會代表曾就反對設局電文一事集會，否認曾經有正式授權在電文稿件蓋章，指事件純為各堂帳房受到粵路職員瞞騙，「各堂總、值理，概不商知」，決議各善堂應「自行集議詢明」，然後就撤銷蓋章一事，自行稟請摘除。至於各列銜單位，是否真的只是職員受到誤導，還是他們見到張之洞的強烈反彈後，慌忙借口卸責，希圖開脫，如今已不可能一一查證。〈善堂行商請嚴辦金董事電文〉，《華字日報》，1909.3.27，版 3；1909.3.29、4.3，版 4。

94 〈粵路最新之風潮〉，《東方雜誌》6：4（上海，1909），頁 37-49。

95 張人駿就此事接見梁誠，表示極不願意如此辦理此事，惟因電飭遵辦，不得不爾。《華字日報》，1909.4.3、4.9，版 4。

96 〈上海粵路股東共濟會調查員報告書〉，《申報》（上海），1909.5.16，版 26。

97 當日經會前查驗股票發出入座券 977 張，合共 665,560 股，其中舉「由督辦派員查帳」有 117,050 股，得票最高，另外又按得票數依次選出孫鳳樓（78,738 股）、黃卓卿（70,044 股）、黃戴堂（61,740 股）、黎裕軒（50,330 股）等四人為正查帳員，其餘副查帳員梁漢台等六人得票由 50,200 股至 15,000 股不等。《華字日報》，1909.4.5、4.8-9，版 4。

帳；王、李、胡三人則每十日輪流到場監察。<sup>98</sup>查帳隊伍會詳細核算公司庫存現金、出入流水及憑單、所存各處銀兩數目，並將對貨幣兌匯、物料辦購、工程承攬、購地、已成路段收入、薪金雜用等項收支逐款詳細調查。是次股東大會公舉由督辦派員會同當選的十名股東進行查帳，委派的「查察人」雖然被改稱作查帳員，人數又較《公司律》第 48 條「可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所定的為多，但這次查帳已經股東會授權和奉旨主持裁定的張之洞批准，應被視作為一次股東透過其代表間接行使查閱權的依法維權行為。<sup>99</sup>

首先開查的是收支所，查帳隊伍將公司自創辦起的進支帳目核查，並持清單到各銀行、票號核對；帳目雖然「混亂歧雜，舛悞遺漏」，惟除一條還贖路英鎊數出錯、部分公司存放款項少取或不收利息外，其他「間有出入錯誤，業已簽詢更正」。<sup>100</sup>接著是工程帳目，總工程師鄭孫謀一直藉故拖延，到 7 月工程部帳目尚未查清。就在此時，中央和廣東地方政府的人事又出現變化。1909 年 6 月張人駿調任兩江總督，兩廣總督由山東巡撫袁樹勳（1847-1915）接任。督辦大臣張之洞，則因病自 7 月起告假，之後病情加劇，一直未有好轉。公司中涉弊者原以為已是「萬難解免」，現在竟然因為張之洞健康的惡化，出現意外轉機。<sup>101</sup>鑑於之前張之洞有過查帳未竣，無論何人不得遽行引退或借端告假的指令；梁誠就以往北京面謁督辦為名，逕行赴京運動，並同時形成離職事實。<sup>102</sup>張之洞在 10 月逝世，查帳隊伍決定先將暫時已發現的問題連同多份與鄭孫謀就調查工程帳目事宜的來往函件，以調查員報告形式公布。<sup>103</sup>調查所得，粵路三年以來成路才不過 91 華里，「糜費之多，工程之延緩，實為中外鐵路所僅見」。<sup>104</sup>之前梁誠上報督辦，指平均每華里建造成本為二萬元，現經查明為虛報，實際平均成本應為每華里六萬五千餘元。工程

98 《粵路工程辯誣》，〈查帳章程〉，頁 1-4。

99 《公司律》第 48 條，頁 3026。

100 〈粵路之調查員佈告〉，《華字日報》，1909.10.29-30，版 4；1909.11.1-3，版 5。

101 《華字日報》，1909.11.1，版 4。

102 《華字日報》，1909.8.17，版 4。

103 《華字日報》，1909.10.26，版 4。

104 《順天時報》，1909.11.16，版 4。

方面混弊極多。例如公司的招標，表面上是價低者得，鄺孫謀往往就將開投工程數量浮開，一般不知內情的承包商就會按已誇大工程數量估價入標，而鄺所私暱者則以低價入標，中標後於正式簽約時再追加工價。此外又發現鄺有塗改單據、文件蓋章不依規格等事，涉及工程部門出現的重支問題。<sup>105</sup>此份揭露粵路部分弊混的報告引起了全國各地關注，連遠在北京的《順天時報》都對此事作出詳細報導，前後花了 21 日將整份報告及相關文件連載。<sup>106</sup>

奈何人亡政息，輿論壓力並未能轉化為張之洞積極整頓政策的延續。粵漢鐵路在張逝世後撥歸郵傳部管理，督辦大臣駐粵分局經費即時被停止撥發，查帳行動被迫終止。<sup>107</sup>清弊整頓已難以為繼，二期股銀之前因督辦查帳，增強了股東的信心，交數升至八成，自此再無明顯增收。<sup>108</sup>北京很快就傳出公司中人「已運動得手」的消息。<sup>109</sup>公司按照梁誠從北京的來電提示，組織「股東」致電郵傳部，呈請將金等開釋；郵傳部就致電粵督表示同意所請，粵督即應部命批准金等三人保釋候查。而梁誠則獲委出任海軍考察團參贊，隨團往歐洲考察。<sup>110</sup>

袁樹勛到任粵督後，根據查帳所得作出參奏，指「查帳吃緊之時，梁誠並未核准辭退，亦未交代清楚，輒自起程晉京。董事金莢，尤為粵路之蠹，工程司鄺孫謀……實屬貪劣無能」，因粵路已歸部管，如何懲處，就請朝廷敕部查辦。<sup>111</sup>郵傳部得旨後派員到廣東查辦，事件又被拖延了大半年，至 1910 年 8 月始見正式覆奏。先前已有涉案者運動得手消息，繼而金莢等三人獲釋、梁誠得以脫身出國，郵傳部接著對粵路被指名參

105 所謂重支，即是如公司有向外國洋行等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涉及支出已經清付，作弊者串同內部多個部門人員，利用偽造或經塗改外文單據（此處涉案文件，均曾經鄺蓋章確認），將之作為另一新加支項再支一次，所得由涉事者瓜分。

106 〈稽查粵路公司帳目弊混之報告〉，《順天時報》（北京），1909.11.16-21、11.23-28、11.30-12.3、12.5、12.7-10，版 4。

107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 16，頁 386。

108 〈粵路之調查員佈告〉，《華字日報》，1909.10.29-30，版 4；1909.11.1-3，版 5。

109 《華字日報》，1909.11.1，版 4。

110 《華字日報》，1909.10.12，版 4。

111 此外附片就報告已查出工程帳房朱商賢等、公司管帳周辛垣等偽造單據案件兩起，俱已送官究治。〈袁督奏參粵路公司弊混摺略〉，《廣東勸業報》90（廣州，1909），頁 33-40。

奏者的從寬處理，一點不令人意外。首先是梁誠，郵傳部認為他曾經「迭求辭退」，並非刻意避查，應該「毋庸置議」。<sup>112</sup>董事金葵查無圖利確證，亦不予追究。總工程師鄭孫謀則「措施失當……應即撤差議罰」，他結果被罰薪水兩月，然後離職。<sup>113</sup>其他涉及虧空私逃、侵吞公款、串同偽造單據重支等項的員工，情節較重並有職官者，就交由地方官先行查革、罰追；其餘的就處以罰薪、罰追、撤差、管束不等的處分。總的來說，就是公司總辦、董事免受追究，其餘總工程師以下的涉案者，就予以「薄懲」。輿論對郵傳部就此案的處理當然不滿，《華字日報》就指如此處置簡直是「不知所謂」，慨嘆「處此賄賂公行之世界，尚有何情事，而不可以錢力移置者」。<sup>114</sup>

郵傳部對粵路事務的處置，尚有一值得注意之處，就是對《公司律》的態度。粵路自官商爭奪路權起，兩方雖然都未能做到完全嚴格遵守法規，不過一路下來，大體仍算是在《公司律》的框架中運作，粵路主事者對查帳雖然一直藉故拖延阻礙，對股東依法行使其查閱權利，亦未敢公然作出反對。股東依律應有權利仍受到各方一定的尊重。即使是張之洞奉旨督辦時期，皇帝授予的處置粵漢路事酌情權並未被濫用，選員查帳仍經由股東會議進行。然而細看郵傳部的《遵查粵路弊混情形摺》，全文竟無一字提及《公司律》。其實《公司律》對創辦人、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在股東行使其查閱權時，除因查閱人目的不正當或保護敏感資料外，未有將應交人查閱之件交予查閱人查閱的違規行為，第 126 條就有應予罰款「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元之數」的規定。<sup>115</sup>此外如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因違背商律被人向部控告，按第 128 條，即應罰款

112 清·郵傳部編，《郵傳部奏議類編·續編》（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14 號 140，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續編，〈路政·遵查粵路弊混情形摺〉，頁 1895。

113 鄭孫謀在廣東的這段經歷似乎對其事業影響不大，他很快即被安排升任京張張綏鐵路（後更名為京綏鐵路）會辦兼總工程師，並於 1921 年繼詹天佑（1861-1919）後出任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廣東省檔案館《申報》廣東資料選輯編輯組編，《《申報》廣東資料選輯》（17 冊，廣州，廣東省檔案館，1995）冊 8，1911.1.16，頁 175；段海龍、馮立昇、姜紅軍，〈京綏鐵路在內蒙古地區的修建〉，《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6（哈爾濱），頁 32-39。

114 〈論龍建章查覆粵路混弊之不知所謂〉，《華字日報》，1910.9.10，版 4。

115 《公司律》第 126 條，頁 3032。

「少至五元多至五十元之數」。<sup>116</sup>據此粵路總辦、各董事和司事人，應就其阻礙查帳與及被人向部控告等項被處以罰款。至於管理層如有「偷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領他人財物」等違法行為，第 129 條就有應處以「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元，多至一萬元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的規定。<sup>117</sup>鄭孫謀與其串謀者重支既已查有確證，就應依律處以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再加罰款和革去職銜之處分。

郵傳部在粵路一案有法不依，估計其背後可能有兩個原因。首先就是郵傳部官員經梁誠等涉案者運動以後，議處弊案時避重就輕，敷衍了事。另一考慮是當時多省鐵路轉歸商辦，漸見商奪官權的政治環境變化。自廣東紳商成功奪得路權，全國各省即興起一商辦鐵路熱潮，據曾鯤化（1882-1925）的統計，至光緒 34 年年底（1909 年初）止，全國各省先後共出現大大小小 31 間商辦鐵路公司。<sup>118</sup>其時各省辦路紳商，雖然籌資贖路、獲得專利、強徵土地以至免稅進口物資機械等都得倚仗官力，但享用特權之餘，就經常引用《公司律》中公司應由股東自行管理等條文，抵制官方干預。而郵傳部其中一個對策，就是將鐵路行業剔出《公司律》適用範圍。1910 年 9 月，郵傳部在〈聲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片〉中，即正式聲明鐵路涉及國防，中國鐵路雖然允許商辦，惟其性質「與國家有特別之關係，即應受國家特別之監督。……不能將普通公司法律，附會牽合」，奏議經朝廷同意之後，郵傳部將《公司律》不再完全適用於此行業的決定照會各鐵路公司。<sup>119</sup>官商在各省鐵路控制權角力的實際效果，就是在鐵路行業內，《公司律》差不多已成具文；在此情況下，爭取維權的粵路股東，已無有效法律可以依仗，益發顯得無助。此後直至 1914 年《公司律》被廢止，未再見有粵路股東行使其查閱權又或組織查帳的行動。

---

116 《公司律》第 128 條，頁 3032。

117 《公司律》第 129 條，頁 3032。

118 曾鯤化，《中國鐵路史》（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98 號 97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 103-105、110。

119 《郵傳部奏議類編·續編》續編，〈路政·聲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片〉，頁 1917；《華字日報》，1910.10.12，版 4。

## 六、結語

作為中國的第一套全國性公司法，《公司律》為投資者的股東查閱權提供了正式的成文法律保障，亦同時對可能出現的濫用設立了防範，以保障公司整體利益；晚清時期這一方面的公司法規制訂，已取得相當的進展。然而，粵路公司股東在 1906、1909 年兩次嘗試行使其股東查閱權，對公司帳目簿冊進行審查，均為有始無終，相關法律的執行情況令人失望。有學者將清末商辦鐵路公司的治理問題歸咎於官方的干預，甚至認為「官府介入越深，公司越難辦好」。<sup>120</sup>我們在這裏觀察到的，與之恰恰相反。實際情況是，地方官員怯於挑戰把持公司的紳商勢力，對管理層未有依律向行使查閱權的股東提供應交查閱資料、阻礙查帳以及冒領公款等違反《公司律》行為未有依法追究；官府執法不力，致使股東未能成功依法行使其權利。張人駿曾私下批評岑春煊處理粵路問題「敷衍了事」，將麻煩留給後任；不過其所謂「持以鎮定」政策，維持粵路內部人既得利益以換取局面穩定，與岑交出路權後的不干預方針實無分別。<sup>121</sup>處理粵路問題得過且過，對清末廣東的歷任地方大吏來說是常態。相對於他們，張之洞是一個例外，可惜的是，其積極維護股東權益政策最後並未能擺脫傳統體制下「人亡政息」的宿命。張逝世後接手管理粵漢鐵路的郵傳部，出於其強化控制政策考慮，更將商辦鐵路剔出《公司律》適用範圍。法律未被以可預見的方式執行，股東權益欠缺實質保護，晚清由粵路公司帶起的一陣公司集資熱潮進銳退速，本土股份融資市場未能持續發展，投資者信心的喪失應該是一個主要原因。

120 尹鐵，《晚清鐵路與晚清社會變遷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頁 180。

121 張守中編，《張人駿家書日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致張允言等〉，頁 105，118。

## 徵引文獻

### 一、文獻史料

- 清·李鴻章撰，清·吳汝綸輯，《李文忠公海軍函稿》，臺北，廣文書局，1972，影印民國間排印本。
- 清·周馥，《秋浦周尚書（玉山）全集》，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9號82，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影印民國11年（1922）周氏家刊本。
- 清·唐廷樞編，《開平礦務招商章程》，收於陳建華、曹淳亮主編，《廣州大典》輯37冊17，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3年（1877）鉛印本，頁731-751。
- 清·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總公司，《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總公司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至九月總結摺》，廣州，總商會報，1906。
- 清·陳賡虞等編，《陳陳楊三家代理派回粵路股銀始末記》，收於陳建華、曹淳亮主編，《廣州大典》輯37冊16，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光緒34年（1908）香港中華印務有限公司鉛印本，頁459-473。
- 清·郵傳部編，《郵傳部奏議類編·續編》，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14號140，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清·廣東清理財政局編訂，《廣東財政說明書》，收於桑兵主編，《續編清代稿鈔本》冊8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宣統2年（1910）鉛印本，頁1-403。
- 清·鄧鎔，〈法律上之查帳人之說明〉，《川漢鐵路改進會報告》4，1907，頁34-64。
- 清·鄭觀應，《商辦粵漢鐵路公司函牘擇要》，廣州，維新印務局，1906。
- 清·鄭孫謀輯，《粵路工程辯誣》，廣州，十八甫文寶閣，1909。
- 《申報》，上海。
- 《香港少年報》，香港。
- 《華字日報》，香港。

- 《順天時報》，北京。
- 〈袁督奏參粵路公司弊混摺略〉，《廣東勸業報》90，廣州，1909，頁33-40。
- 〈粵路最新之風潮〉，《東方雜誌》6：4，上海，1909，頁37-49。
- 《公司律》，收於《大清法規大全》6冊，臺北，宏業書局，1972，影印清宣統間（1909-1911）政學社石印本，冊6，實業部卷9，〈商律破產律·商部奏定商律·公司律〉，頁3022-3033。
- 佚名輯，《粵漢鐵路全案》，收於桑兵主編，《三編清代稿鈔本》冊140，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影印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鈔本，頁477-658。
-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1689-190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 沈家五編，《張謇農商總長任期經濟資料選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7。
- 宓汝成編，《近代中國鐵路史資料》，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40號391-39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胡政、李亞東點校，《招商局創辦之初》，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 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張守中編，《張人駿家書日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
- 張家慎等編纂，王志華編校，《中國商事習慣與商事立法理由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 梁啟超著，陳書良編，《梁啟超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 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 粵漢鐵路局編，《粵漢鐵路廣韶段史略 附廣三段》，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75號749-750，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 趙德馨主編，吳劍杰、周秀鸞等點校，《張之洞全集》12冊，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
- 廣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金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 廣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清實錄廣東史料（六）》，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5。
- 廣東省檔案館《申報》廣東資料選輯編輯組編，《《申報》廣東資料選輯》17冊，廣州，廣東省檔案館，1995。

## 二、近人研究

### (一) 中文

尹傳剛，〈“官屠”岑春煊與丁未政潮〉，《文史天地》2011：4，貴陽，頁 50-54。

尹鐵，〈晚清鐵路與晚清社會變遷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王志誠，〈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0，臺北，2011，頁 1303-1365。

王效文著，袁兆春勘校，《中國公司法論》，收於何勤華、殷嘯虎主編，《華東政法學院珍藏民國法律名著叢書》，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

江旭偉，〈中國近代商事立法之啟思〉，收於張晉藩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法治回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86-199。

宋立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賬簿記錄查閱權研究〉，《商事法論集》2007：2，北京，頁 291-385。

李玉，〈晚清公司制度建設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邱捷，〈清末廣州的“七十二行”〉，《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4：6，廣州，2004，頁 81-89。

邱澎生，〈禁止把持與保護專利——試析清末商事立法中的蘇州金箔業訟案〉，《中外法學》12：3，北京，2002，頁 311-328。

段海龍、馮立昇、姜紅軍，〈京綏鐵路在內蒙古地區的修建〉，《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6，哈爾濱，頁 32-39。

馬紀樵（Joseph Marchisio）著，許峻峰譯，《中國鐵路：金融與外交（1860-1914）》，北京，中國鐵道出版社，2009。

張天奎，〈美國股東賬簿查閱權法律規範介紹〉，《財會月刊》2011：12，武漢，頁 79-81。

張心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9：2，高雄，2014，頁 61-114。

張明遠，〈股東賬簿記錄查閱權比較研究〉，收於沈四寶主編，《國際商法論叢》第4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 15-53。

盛小芳，〈晚清《公司律》對中國早期工業化影響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21。

- 郭大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87，新北，2018，頁 18-21。
- 陳群峰，〈股東查賬權若干問題探討〉，《法學雜誌》2007：6，北京，頁 151-153。
- 曾鯤化，《中國鐵路史》，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98 號 97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 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著，虞和平譯，《中國早期工業化：盛宣懷（1844-1916）和官督商辦企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賀躍夫，〈晚清廣州的社團及其近代變遷〉，《近代史研究》1998：2，北京，頁 234-260。
- 劉玉杰，〈論股東的賬簿查閱權〉，《會計研究》2004：3，北京，頁 46-49。
- 鄧克騰，〈粵路公司的融資與治理（1906-192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2018。
- 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1988，頁 2-59。
- 顏廷亮、趙淑妍，〈黃世仲和 1906 年的“反鄭風潮”〉，《蘭州教育學院學報》2002：3，蘭州，頁 3-25。
- 魏明樞，《張振勳與晚清鐵路》，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9。

## （二）英文

- Fraser, Alexander G., and Daniel L. Crosby. “Delaware Court Clarifies Shareholders’ Rights to Inspect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 *Insights* 26, no. 5 (2012): 19-22.
- Lee-Jones, J. W., ed.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Being No. 1 of 1865 with Introduction, Notes and an Index*.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07.
- Huang, Robin Hui (黃輝).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in China: An Empirical Inquiry.”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44, no. 1 (Winter 2021): 3-38.
- Thomas, Randall S. “Improving Shareholder Monitoring of Corporate Management by Expanding Statutory Access to Information.” *Arizona Law Review* 38, no. 1 (1996): 331-372.
- Viets, Aaron C. “Corporate Law—Formulating and Applying a ‘Proper Purpose’

to a Books and Records Inspection Request—Schein v. Northern Rio Arriba Electric Cooperative, Inc.” *New Mexico Law Review* 28, no. 1 (Winter 1998): 133-150.

### (三) 網路資料

中國知網，「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https://www.cnki.net>，讀取 2022.6.23。

##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under the Company Law in Late Qing: The Case of Guangdong Railway Company

TANG Hak Tung\*

The Company Law (*Gongsi lü* 公司律) promulgated by the Qing court in 1904 was China's first national company law. Its provisions provided formal written legal protection for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s, with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however, was disappointing. Shareholders of Guangdong Railway Company (*yuelu gongsi* 粵路公司) tried twice to exercise their inspection rights in 1906 and 1909, organising special audits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Government officials, however, were reluctant to challenge the local gentry-merchants (*shenshang* 紳商) who controlled the company, so the Company Law was not enforced effectively. Shareholders failed to complete the two special audits. With weak official enforcement, there was inadequate protection for shareholders' rights.

Keywords: Company Law (*Gongsi lü*), Commercial Law (*Shang lü*),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Rights to Inspect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 Guangdong Railway Company (*yuelu gongsi*)

---

\*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